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限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削減150,000,000港元，自此產生的進賬額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入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削減股份溢價」)，於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生效日期」)；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落實及/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及應用自此釋放的進賬額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情況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每股股份派付建議特別股息37港仙(「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行派付特別股息，及採取彼等就落實或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最早者為準)派付特別股息而認為屬必須、合適、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進行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12樓
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Shea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